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PIC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原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中電投集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發電廠將在中國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本集團、其聯繫人及發電廠轉讓彼等之發電量目標。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CPIC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權益。因此，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發電廠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000,000港元)、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當於約264,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當於約264,500,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詳情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1.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PIC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原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中電投集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發電廠將在中國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本集團、其聯繫人及發電廠轉讓彼等之發電量目標。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 訂約方及年期：

(a) CPIC；及

(b) 本集團。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各訂約方同意，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可在中國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相互買賣目標。此外，倘CPIC的任何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決定轉讓目標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發電廠，彼等將訂立替代協議，載列有關轉讓目標的條款及數目詳情。替代協議隨後將呈交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確認。

根據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CPIC及本公司均同意，將於每次轉讓目標時按根據下列原則的條款及條件簽訂獨立的替代協議：

(a) 訂約方

中電投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賣方」）；及

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或發電廠（「買方」）。

(b) 目的

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其目標，而買方同意代表賣方生產目標所規定的電量。

(c) 代價

替代協議的應付代價會按下列原則釐定：

- 中國政府設定的相關全國電價（如有）；
- 如無規定的全國電價，則為中國政府建議的電價；
- 如無全國電價，亦無建議電價，則為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價格；或
- 如無上述各項，則為按合理成本加利潤釐定的協定價格。訂約各方會進行磋商，以參考中國相關準則容許的利潤及成本釐定合理利潤及成本數額。

(d) 支付條款

視乎當地規則與法規之規定及替代協議條款，賣方或買方將與省電網公司釐定替代協議的發電量。倘賣方負責釐定替代協議的發電量，電網公司將向賣方支付電費，而賣方會保留部份電費作為向買方轉讓目標的代

價(「轉讓代價」)，並向買方支付電費餘額作為代表賣方發電的代價(「替代代價」)。同樣地，倘買方為負責方，電網公司將向買方支付電費，而買方則向賣方支付轉讓代價及保留電費餘額作為替代代價。

替代代價及轉讓代價均會按上述原則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往並無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合併計算的交易或關係。

2. 交易理由

本公司認為，由於中電投集團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可令本集團的發電廠更好地利用其產能及增加產量，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故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轉讓目標亦可提高發電廠的生產效率與安全程度。

3.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之應付代價的估計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000,000港元)、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當於約264,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當於約264,500,000港元)。

關於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上述估計年度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1)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424.5	247.48	1,320	172.83	1,340	0*

* 由於不會有合理利潤，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並無代替賣方發電。

(2) 根據替代協議本集團發電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4. 中電投集團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CPIC於中國境外的上市旗艦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廠、水力發電廠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CPIC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廠及水力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造、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高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座分別位於遼寧及安徽的發電廠。

5.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CPIC(透過CPDL及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約6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CPI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PIC、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000,000港元)、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當於約264,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當於約264,500,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協議放棄對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及替代協議所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PIC」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投集團」	指	CPIC、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	指	本公告第1節所述的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
「替代協議」	指	根據發電量指標交易協議簽訂的替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2)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省政府部門向其司法權區內的發電廠指派的發電量目標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